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次別：106 年第 3 次

二、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局 426 會議室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黃召集人碧玉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一	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案	<p>一、「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工業發展科）：計畫名稱修正為「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其相關附表已併同修正。</p> <p>二、「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市場處）：針對公有市場哺乳室之設置係以各市場每日人流量、現有空間利用及市場自治會配合程度等因素，列為優先辦理之考量。未來亦積極主動請公有市場提出使用需求，並配合完成妥適友善空間之設置。</p> <p>三、「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市場處）：</p> <p>（一）主題以市場「女子力」為介紹主軸，自 41 座公有市場中挖掘成功經營女性，透過專訪寫出她們背後具特色或有溫度的故事。</p> <p>（二）目前最新辦理進度：</p> <p>1、尋找專訪對象。</p> <p>2、手冊視覺設計。</p> <p>四、新增「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界暨性別的代表性」（秘書室）：照案通過。</p>
提案討論二	確認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計畫」1 月至 4 月執行成果案	<p>確認年度預算經費額度是否可再容納鶯歌市場設置哺乳室部分，因 106 年增設 2 座汐止觀光攤集區、土城市場哺乳室，上半年年度設備修繕經費已無預算，下半年亦無多餘預算經費。另因鶯歌市場自治會態度消極及配合度低，考量哺乳室設置後續維養問題，故鶯歌市場今年暫不列入。</p>
提案討論三	「新北市政府	<p>一、「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p>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確認案	<p>參與計畫」：原「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1/3女性招生名額方案」計畫名稱，已配合修正為「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並於招生宣導、課程安排及師資規劃，納入委員建議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平等元素，同時完成修正檢視表內容。</p> <p>二、「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照案通過。</p>
--	---------------	-----------------------------------------------------------------------------------------------------------------------------------------------------------------------------------

裁示：洽悉。

(二)本局 106 年工作計畫案 1 月至 8 月執行成果，請參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8 月)。

- 1、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
- 2、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
- 3、106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
- 4、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業界的代表性。

外聘委員建議：

黃委員煥榮：為檢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建議提供「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目前已設置哺乳室使用率之相關統計資料，瞭解民眾使用需求，以符性別友善措施妥善設置之目的。

裁示：有關「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案，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餘各計畫洽悉。

(三)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1 月至 8 月執行成果，請參閱「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

裁示：洽悉。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及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及列管事項包括：

- (一)各局對於社會參與之定義、功能及精進作為。
- (二)建立民間團體性平窗口職掌業務。
- (三)為民間團體辦理初階性平課程後，再規劃進階課程。
- (四)參考中央作法並建立獎勵措施。

二、關於委員建議及列管事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對於社會參與之定義、功能及精進作為：

- 1、本局除力求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使各性別的決策觀點均衡兼顧，並積極宣導性平相關概念予公協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藉由宣導使民間團體能夠建立性別意識，而影響民間團體之董監事或主管職以上女性比例。

- 2、本局於9月舉辦性平宣導課程，邀請公協會參加，希望藉由本次課程，以期提升公協會及民間團體之性平意識。
 - 3、本局積極規劃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藉由採訪十位在市場成功創業的女性，希望藉由她們的故事鼓舞女性參與市場創業，以期平衡市場經營者性別比例。
- (二)建立民間團體性平窗口相關職掌業務：
- 1、轉知本局提供之性平相關資訊。
 - 2、協助於各集會宣導性平觀念。
 - 3、協助安排性平相關課程或宣導。
- (三)為民間團體辦理初階性平課程：本局於9月20日兩性平等座談會，邀請公協會參加。主題為「職場性別平權—從性別電影試讀學習兩性尊重與相處」，此次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江映帆老師擔任課程講師。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規劃進階課程。
- (四)參考中央作法，訂定本局獎勵措施：參考中央相關作法後，本局將在明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審核加分項目中增加「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外聘委員建議：

黃委員煥榮：為推動新北市工商團體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建請由工商團體自行公開理監事、會員性別比例資料，藉以達成任一性別達1/3性別比例之效果。另可依據補助團體訂定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之補助計畫，設計加分項目，逐步達成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陳委員艾懃：

- 一、說明二(一)第3點：「採訪十位在市場成功創業的女性」人數有誤，建議刪除文字「十位在」。
- 二、說明二(二)建議新增第4點：「提供性別統計資料。」
- 三、為符市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與提升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意識，建議說明二(三)延續初階課程後，搭配局內業務活動與發展，敘明進階課程之設計內容。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社會局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之範例，依本局執行性別主流化措施之分工實際，據以辦理本年推動性別平等主流計畫成果報告。報告內容經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上傳本局性平專區網頁。
- 二、檢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1份。

外聘委員建議：

黃委員煥榮：「性別統計分析」與「性別分析」有別，依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貳、重要成果」第三點「性別分析」係為政策分析，藉以敘明政策或計畫的結果增加性別平等參與之機會等為主要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綠色產業科

案由：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期能透過性別比例平衡措施，盡力保障單一性別之比例不低於 1/3，以符合平等參與培育課程之精神。
- 二、檢附前開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107 年度性別預算表」。

外聘委員建議：

黃委員煥榮：依現行法令規範，已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為符性別友善措施政策之合宜性，有關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各公有市場婦幼停車格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是否可共同使用，請先評估可行性。

陳委員艾懃：

- 一、「優先使用」係屬各族群因當下特殊需求可共同使用之禮讓措施，如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建議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執行前，應先區別「優先使用」與「專用」之概念。
- 二、「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之計畫預期目標，為利未來計畫順利執行，建議為婦女民眾「設立」公有市場附屬哺集乳室，文字修正為為婦女民眾「提供」公有市場附屬哺集乳室。

決議：

- 一、依會計室建議，新增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新臺幣 11 萬元整。
- 二、請市場處確認 107 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是否續辦，再新增該年度預算。
- 三、請市場處依現行法令評估 107 年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之合宜性後，按計畫期程辦理。
- 四、計畫項目「產經大學」、「充實及修繕各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及「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之內容，請修正部分文字。
- 五、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現行方針，本局經分配參與組別及具體行動措施：
 - (一)「社會參與」：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1、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
 - 2、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 二、另依社會局 106 年 9 月 7 日簡化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會議提供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內容，本局經分配參與組別及具體行動措施：
- (一)「社會參與」：
- 1、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
 - 2、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如參與式預算方案等。【新增】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1、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打破玻璃天花板。【新增】
 - 2、強化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
- 三、為利本局後續推動執行，前於 9 月 7 日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已彙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
- 四、檢附「『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